

走街串巷
看创文

【开栏语】

2020年是我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决战决胜之年。为补齐短板,提升文明水平,3月下旬,市创文办下发《2020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一个多月过去了,我市创文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进展如何?本报自即日起开办《走街串巷看创文》专栏,集中反映创文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曝光一批进度缓慢、成效较差的地方和单位,促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部分楼道墙面污损严重

三桥社区整改推进力度欠佳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5月12日上午,记者随同市创文办督导检查人员来到茅箭区武当路街办三桥社区对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探访。

在武当路小学家属楼,只见入口处并排停放了三辆车,把进入楼栋的消防通道全部占完了,行人只能勉强侧身通过。记者看到路边施划的停车位占用了消防通道。继续向前走,只见路面坑洼不平。在家属楼一单元门口处,记者看到一下水道排污井盖一大半是用一块旧木板盖着,记者轻轻一拿就拿了起来,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进入一单元楼梯道,只见墙面破损,脏污不堪,并且楼梯道内没有看到照明灯。

随后,记者一行又来到冠城一品小区,不时可见路面有坑洼不平之处,更有一处3平方米左右的空地有3个深约10厘米左右的深坑。小区内多个楼梯道间的墙面存在发霉污损现象。

在神强巷,记者看到路面坑洼不平且无路灯。记者在现场看到,三桥社区居委会临时党支部书记陶群正与神强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协调整改事宜。神强公司相关负责人当场表态,在5月20日前将路面平整到位。

针对存在的问题,三桥社区居委会临时党支部书记陶群表示,这是社区对创文工作要求不高造成的结果。陶群说,关于武当路小学家属楼存在的问题,4月23日,他们已向对方下发了督办函,但是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记者随后电话联系上武当路小学家属楼产权单位武当路小学校长陆春俊。陆春俊告诉记者,武当路小学家属楼产权属于住户个人。社区认为,武当路小学家属楼产权虽归个人,但是武当路小学仍然要负起监管的责任。

陶群当场表态,社区立即将施划不规范的停车位进行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确保在5月20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为什么当前存在这些问题,下一步如何整改?记者就此采访了武当路街办党委副书记鲁霞。鲁霞表示,问题的存在说明街办和社区常态化管理不到位,同时没有按照高标准要求来完成创文任务。下一步,他们将对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同时细化工作措施,进行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及时销号,确保5月底前完成创文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遛狗请拴绳

5月12日,在五堰立交桥下的原狗市场旁边的马路上,有两条没拴绳的小狗到处乱跑,狗主人遛狗不拴绳的不文明行为受到行人的指责。

图/记者 齐海燕



居民自掏腰包装路灯 “借光”难题终解决

■记者 罗毅 通讯员 贺富虎 徐钰菲

本报讯 近日,公园社区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居民共同出资安装了3盏路灯,改善了42户居民出行条件。

公园路40号供电所小区夜间照明一直是借用旁边学校的路灯,疫情发生后,学校一直未开学,路灯也就没打开,因此小区到了晚上就漆黑一片,影响居民出行。居民向社区反映后,网格员朱姣立即跟学校协商,请求学校提前将路

灯打开,解决居民燃眉之急。

但借光不是长久之计,朱姣组织楼栋长整合小区志愿者力量,挨家挨户征求居民意见,最终达成一致,由居民共同出资安装了3盏路灯,改善小区42户居民夜间出行条件,消除了安全隐患。

对此,居民纷纷表示,安装了的路灯,再也不怕走夜路了。



我市“加快推进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列报道③

加大资金投入 强化扶持政策保障

■特约记者 肖力 柯鹏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交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将落实优先发展政策资金扶持,为公交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领域加快发展提供动力,减轻压力。

落实补贴补偿政策。财政部门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和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机制。对公交企业因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原因增加的成本给予补偿或补贴。对公交企业因执行低票价政策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减免票、学生优惠乘车,以及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全额补偿。

加大政府支持投入。财政、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建立中心城区城市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市政专用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等收费和收益资金,每年提取一

定数额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车辆购置等重资产建设投入。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采购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资金实行政府与企业“共担”机制,市公交集团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所需经费,根据当年市级财力和市公交集团营运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强化扶持政策保障。税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政策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依法减征或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免缴市属权限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新能源车营运补助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在不改变土地用途或优化提升公共交通功能前提下,支持公交企业对现有公交场站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场站建设维护和弥补运营亏损。

完善公交票价体系。发改、交通部门要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交通供求状况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企业可承载”的原则,根据服务质量、乘车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科学核定公共交通票价,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

支持公交辅业发展。公交企业要逐步深化企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鼓励支持公交企业盘活经营性资产和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推进辅业资本多元化、业务拓展市场化,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内生动力。支持公交企业发展公交广告、公交旅游、场站物业、汽车维修、公交驾培、公交校车、充电桩对外充电业务等辅业,所得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促进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

未来,我市将通过不断推动完善公交优先支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